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封面頁較底部所用的詞彙各自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 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A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希望行使 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若 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 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

「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936)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股數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數不超過於 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 兆 業 資 本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鄭威先生(行政總裁)

李健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伍先生

李永軍先生

刁英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如下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須合理使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英成先生(「**郭先生**」)、鄭威先生(「**鄭先生**」)及李健萍女士(「**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小伍先生(「**徐先生**」)、李永軍先生(「**李先生**」)及刁英峰先生(「**刁先生**」)。

按照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先生及刁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確定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所用的提名程序及過程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刁先生(為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i)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ii)彼已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刁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在此基礎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刁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根據獨立性指引,認為彼屬獨立。

刁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中國從事稅務及會計工作的經驗。彼的專業知識將為本集 團帶來有關方面的裨益。建議重選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 將獲得提升。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先生及刁先生(「**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進行評估當日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經仔細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仍為服務董事會的適當人選。因此,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為推薦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分別作出之決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性,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的進一步資料,乃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

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2,000,000股股份。倘發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屆滿。

購回授權

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00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承的附錄二。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 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以通過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之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 權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希望行使 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遞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若 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 閣下代理人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載於該大會之通告內,董事認為, 決議案中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 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健萍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 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之副總裁。李女士負責管理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佳兆業集團附屬公司)之法律與合規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李女士為控股股東盛君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佳兆業集團香港辦事處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計算機科學副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香港大學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並將每年審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刁英峰先生(「刁先生」)

刁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分 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刁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中國從事稅務及會計工作之經驗。彼曾於中國多家稅務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稅務顧問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刁先生為廣東中成海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刁先生為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刁先生擔任立信德豪稅務師事務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刁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市註冊税務師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專業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長春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僅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倘獲重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現金津貼24,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退任董事確認:(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及(ii)並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60,000,000股股份組成。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會給 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涉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15	0.385
五月	0.465	0.360
六月	0.405	0.365
七月	0.390	0.310
八月	0.310	0.300
九月	0.260	0.240
十月	0.240	0.200
十一月	0.220	0.200
十二月	0.250	0.24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70	0.265
二月	0.265	0.265
三月	0.300	0.19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00	0.19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盛君集團有限公司(「**盛君**」)持有324,4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盛君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約34%,此項增加會導致盛君及主要股東Excel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Range」)(其與盛君採取一致行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並非由盛君及Excel Range擁有的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原因是盛君將被視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入了具有2%以上表決權的額外股份。然而,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購回股份,以致須履行上述任何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公眾持股數目降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 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則董事便無意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 兆 業 資 本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會議室A舉行,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李健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2.2 刁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 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以換取類似權力認購任何股 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 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工具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兑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或開支或延遲可能涉及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證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款額,前提為該等款項將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應指明憑此委任的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小時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 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 務請審慎行事。
-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鄭威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